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3,43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1853%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 号）的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445,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 号），本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57,908,847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67,354,347 股。截止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行总股本为 2,171,980,498 股。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期限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1 日江银转债进入转股期。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含税），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 4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限售股 1,343,433 股，占本行 2019 年 9 月 16 日总股本

0.0618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仍需履行的规定及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仍需履行**：①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3,43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6185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名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比例	备注
1	许斌	60,000	60,000	0.002762%	质押 60,000 股
2	王豫西	83,433	83,433	0.003841%	
3	顾德松	600,000	600,000	0.027625%	
4	缪晓彬	600,000	600,000	0.027625%	
合计		1,343,433	1,343,433	0.061853%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上述股东中，王豫西、顾德松、缪晓彬所持股份系司法拍卖所得，分别取得许斌、卜黎铭、刘海斌原职工股股份，另许斌为原始职工股东，目前持股数为拍卖后剩余股份。上述股东承继原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全部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